

郑州人大

20 年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 编

郑 州 人 大 20 年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编

郑州人大 20 年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编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0.25 印张 1275 千字

豫内资郑新出通字[2000]125 号 2001 年 1 月印刷
印数:1—2000 册

郑州市郑航印刷厂承印

《郑州人大 20 年》编委会

主 任： 岳修武

副主任： 孟繁兴 刘振中

委 员： 李保山 郑林山 房 健 鞠衍行 贾常先
裴允功 尚有勇 柴清玉 张淑芬 岳德常

《郑州人大 20 年》编辑部

主 编： 刘振中

副主编： 尚有勇 柴清玉

编 辑： 岳德常 宫银峰 刘克忠 张国宏 张江涛 李 欣

坚持和完善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
任克礼
二〇〇〇年十月

任克礼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有杰
 分群众之大职能
 努力推进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王有杰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王有杰
 中共河南省委常委
 郑州市委书记

加强社会主义
民主健全社会
主义法制

张德广



公廉
生明
生威

陳義初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加強社會主義法
制，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把家
人及其常委工作推向一個新的
階段而努力

庚辰年秋

岳修武



岳修武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堅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會
制度

祖松臣



庚辰秋

序

1980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 年来,伴随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发展完善,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郑州市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地方立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人事任免、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常委会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实践和探索。

在地方立法工作方面,郑州市人大常委会立足本市实际,积极改进和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度,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制定颁布实施地方性法规 44 件,为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促进了政府管理公共事务、建立公正市场经济秩序的法治化进程。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方面,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共作出了 168 项决议、决定,保证了我市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民主权利的实现,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充分利用视察调查、执法检查、民主评议、个案监督、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和监督方式,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为实施依法治市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市人大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和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改进人事任免工作,强化对任命干部的监督,建立和完善了干部任前考法制度、述职评议制度,提高了被任命干部的法制意识、公仆意识,使人事任免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总之,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在 20 年的生动实践中,以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推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全市人民的信赖。

在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成立 20 周年之际,编辑出版《郑州人大 20 年》,既是常委会 20 年来各方面工作的展示,又是 20 年来各方面经验的总结,总结过去的目的在于开拓未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重任在肩,在依法行使职权和自身建设方面,都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在新世纪的征途中,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将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证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民主权利的实现,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郑州的发展和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新世纪正在大步向我们走来。人大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希望《郑州人大 20 年》的出版,能够为全市人大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2000 年 12 月 20 日

地方立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郑州市人大常委会自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共制定颁布地方性法规 48 部，先后对 14 部进行 16 次修订，目前实施中的有 44 部。

目 录

序 岳修武(1)

地方立法篇

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条例 (1)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 (5)

郑州市集会游行示威规定 (9)

郑州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3)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6)

郑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试行) (20)

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4)

郑州市赃物估价条例 (28)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 (30)

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 (33)

郑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7)

郑州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 (40)

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8)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51)

郑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55)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 (59)

郑州市儿童计划免疫条例 (60)

郑州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 (62)

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 (65)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69)

郑州市信访条例 (74)

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 (79)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 (83)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86)

郑州市农村财务管理条例 (91)

郑州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 (94)

郑州市劳动监督检查条例 (97)

郑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 (100)

郑州市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103)

郑州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106)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109)

郑州市劳动教养人员所外就医所外执行条例 (113)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16)

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	(121)
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123)
郑州市限制养犬条例	(127)
郑州市金水河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	(129)
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32)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	(136)
郑州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	(140)
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143)
郑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48)
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	(151)

决议、决定篇

一九八一年

关于批准徐学龙市长“关于调整我市今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的报告”的决议	(155)
关于批准《郑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决议	(156)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市和日本国浦和市结为友好城市议定书》的决议	(156)
关于召开郑州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57)
关于批准《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	(157)

一九八二年

关于由郑州市副市长孙化三代理市长的决定	(158)
关于深入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158)
关于学习、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	(159)

一九八三年

关于胡树俭同志代理郑州市市长的决定	(159)
关于王树阁、窦思忠、郭韶岳任郑州市副市长的决定	(160)
关于召开郑州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60)
关于崔殿臣代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	(160)

一九八四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61)
关于设立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乡建设四个工作委员会的决议	(161)
关于提前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62)
关于推迟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62)

一九八五年

关于贯彻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今年城市建设三项重点工程的决议	(163)
关于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63)
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164)
关于纠正我市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的决议	(164)
关于继续深入宣传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决议	(165)

一九八六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65)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决议	(166)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议	(167)
关于推迟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67)
关于设立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调研室的决定	(168)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8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168)
关于郑州市和伊春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168)

一九八七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69)
关于将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169)
关于认真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170)
关于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71)
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在新密矿区设立分院的决定	(171)
关于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71)

一九八八年

关于郑州市与海口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172)
关于召开郑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172)
关于加强粮食生产的决议	(173)
关于进一步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议	(174)
关于郑州市与无锡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175)
关于郑州市与南京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175)
关于授予王永田等九位同志市特等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175)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议	(176)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执法情况大检查的决定	(177)
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监督工作保障和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顺利进行的决定”的决定	(178)

一九八九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80)
关于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决议	(180)
关于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议	(181)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88 年财政决算、198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议	(182)
关于在全市公、检、法、司机关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	(182)

一九九〇年

关于接受罗辑辞去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183)
关于杨柏林代理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183)
关于召开郑州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83)
关于深入贯彻《经济合同法》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的决议	(184)
关于接受李德超请求辞去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85)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8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185)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议	(186)
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议	(187)
关于表彰执法工作成绩显著的干警的决定	(188)
关于罢免刘德民河南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188)
关于郑州市与连云港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定	(189)
关于设立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189)
关于动员全市人民团结奋进振兴郑州的决定	(190)

一九九一年

关于任命张世英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的决定	(191)
关于接受胡树俭辞去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191)
关于召开郑州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192)
关于在县(区)、乡(镇)政府增设科技或工业副县长(区)长、副乡(镇)长的决定	(192)
关于动员全市人民加快金水河综合治理的决议	(193)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194)
关于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决议	(195)
关于贯彻实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议	(196)
关于授予中川健吉先生“郑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197)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9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197)
关于加强西流湖饮用水源管理的决议	(198)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农村生产救灾工作的决议	(199)

一九九二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200)
关于在郑州市市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决议	(200)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工业企业法》的决议	(201)
关于在全市审判、检察机关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决定	(202)
关于接受刘新民请求辞去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
关于动员全市人民创建卫生城市的决议	(203)
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决议	(204)
关于接受李喜安辞去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205)
关于表彰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的决定	(205)
关于郑州市市钥匙的决议	(206)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9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6)
关于加强法医鉴定工作的决定	(207)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208)
关于郑州市市徽、市歌的决议	(210)

一九九三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210)
关于表彰先进代表活动组和优秀代表的决定	(211)
关于接受张世英辞去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12)
关于任命朱天宝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的决定	(213)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9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13)
关于强制戒毒的决定	(214)

关于召开郑州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15)
关于在“三资”企业加快建立工会组织的决定	(215)
关于召开郑州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间的决定	(216)

一九九四年

关于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决定	(216)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9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17)
关于郑州市与南宁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217)
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	(218)
关于《郑州商贸金融中心建设总体规划》的决议	(219)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市和美利坚合众国里士满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的决议	(219)

一九九五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20)
关于中国郑州市和罗马尼亚克鲁日·纳波卡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220)
关于中国郑州市和菲律宾马卡蒂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221)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221)
关于增补郑州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决定	(222)
关于批准郑州市新密地区人民检察院更名为郑州市郑州矿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22)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9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23)
关于接受杨柏林辞去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23)
关于任命主永道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23)
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24)

一九九六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24)
关于表彰先进代表活动组和优秀代表的决定	(225)
关于增补郑州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决定	(226)
关于实施《郑州市科教兴郑规划》的决议	(227)
关于批准郑州市 199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28)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229)
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条例》的决定	(230)
关于动员全市人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议	(234)
关于实施依法治市工作的决定	(236)
关于接受朱天宝辞去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37)
关于任命陈义初为郑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职务的决定	(237)
关于修改《郑州市信访条例》的决定	(238)
关于修改《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的决定	(239)
关于修改《郑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	(240)
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41)

一九九七年

关于召开郑州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43)
关于变动部分工作机构设置的决定	(243)